

## 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通镇贺家坬村生产道路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通镇贺家坬村生产道路），属于：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长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3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/ /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 /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